

ICS 33.050

CCS M 30

团体标准

T/TAF 170—2023



循环回收移动通信终端合规性核验 技术要求

The compliance testing methods of recyclable mobile communication
terminal

2023-07-20 发布

2023-07-20 实施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引言 | I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缩略语 | 1 |
| 5 循环回收移动通信终端合规性核验 | 1 |
| 5.1 概述 | 1 |
| 5.2 核验要求 | 2 |
| 5.3 核验步骤 | 2 |
| 5.4 核验结论 | 2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深圳信息通信研究院、中信数字媒体网络有限公司、北京转转精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闪回科技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史伟进、孟祥东、高媛媛、张旭、肖雳、张博钧、李鹏、冯志芳、李文卓、王佳、贺丽娟、刘晨、邱强、黄曼琪、黄炜、马求斌、闫杰、刘剑逸、彭志勇、赵砚博、张悦、劳君杰。



引 言

国家发改委于2021年7月印发了《“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文件明确指出要完善以手机、家电等为代表的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标准，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强化互联网交易平台管理责任，加强交易行为监管，为二手商品交易提供标准化、规范化服务，鼓励平台企业引入第三方二手商品专业经营商户，提高二手商品交易效率。

目前全球智能手机出货增速放缓，行业进入存量时代。我国二手手机市场每年达到千亿级交易的规模，相关交易市场的头部企业逐渐从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目前以二手手机为代表的循环回收商品的回收渠道纷杂，市场上不乏有以次充好，以假乱真以及非法销售走私商品的情况，非常不利于消费者权益、保证市场有序竞争，非法循环回收商品的流通与销售也存在严重的偷税漏税问题，非常不利于政府部门监管。为规范循环回收商品的流通秩序，保障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助力将为我国持续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现迫切需要制定循环回收商品的检测、评估、分级等技术要求。



循环回收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合规性核验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循环回收移动通信终端的合规性判定的技术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循环回收移动通信终端市场流通过程中合规性的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移动通信终端 mobile communication terminal

能够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移动终端。

3.2

循环回收移动通信终端 recyclable mobile communication terminal

经过首次回收后再次进入市场流通的、不涉及非法和侵权的移动通信终端。

3.3

流通 circulation

销售、购买、回收。

3.4

合规性 compliance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制度的要求。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TAF: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Telecommunication Terminal Industry Forum Association)

5 循环回收移动通信终端合规性核验

5.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国家对接入共用电信网的电信终

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电信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在其生产的获得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上粘贴进网许可标志。

5.2 核验要求

循环回收移动通信终端须能在 TAF 核查到相关信息。

5.3 核验步骤

循环回收移动通信终端核验方法如下：

- a) 申请商须提交合规性核验要求的以下任意信息组合：
IMEI 和进网型号或 IMEI 和电子标志唯一标识信息。
注：如终端支持多个 IMEI，须提供所有 IMEI。
- b) 授权检测机构负责预审申请信息的正确性；
- c) TAF 负责核查提交申请的终端信息；
- d) TAF 反馈有效 IMEI 的核查结果；
- e) 授权检测机构负责核查结果，提出核验结论；
- f) 授权检测机构根据核验结论和产品相关信息，出具核验证明。

5.4 核验结论

循环回收移动通信终端核验结论如下：

- a) 返回申请单位名称信息；
- b) 返回核查结果与核验结论，具体描述见表1。

表1 核验结果和结论

| 核验结果 | 核验结论 |
|------------|------|
| 核验结果为“在库” | 通过 |
| 核验结果为“不在库” | 不通过 |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循环回收移动终端产品合法性核验技术要求

T/TAF 170—2023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印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电话：010-82052809

电子版发行网址：www.taf.org.cn